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9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湖镇嘉瑞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HUPJ52

住所（住址）：乌苏市西湖镇邮电所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8日11:30分，我局接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654202002023091806485572），经向投诉人核实，雷某某于2023年9月14日19:33分在乌苏市西湖镇嘉瑞商行购买2瓶“盖瑞”益生菌酸牛奶5元、2根雪糕2元，共计消费7元。其中所购买的2瓶“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生产日期：2023年8月1日，保质期21天，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23天，要求退款并赔偿。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李晓静接到转办单后于当日来到乌苏市西湖镇邮电所旁乌苏市西湖镇嘉瑞商行，该商行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胡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核实投诉内容，该商行经营者胡确认雷某某所购买的2瓶“盖瑞”益生菌酸牛奶已超过保质期限，投诉内容属实。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进门中间右侧货架上发现由新疆王小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怀化天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代号：Q/HZTT0001S，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143122105274，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保质期为 9 个月，每袋 150 克的王小疆干米粉共计 7 包，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王小疆干米粉 7 包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90 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李晓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2 年 11 月 1 日，乌苏市西湖镇嘉瑞商行从乌苏市娄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购进新疆王小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怀化天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为 150 克的王小疆干米粉 5 件（1 件含 100 包），包装袋外标注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保质期为 9 个月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从乌苏市亿信批发部购进“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数量为 30 瓶。2023 年 9 月 14 日，当事人销售给投诉人雷某某 2 瓶“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已超过保质期 23 天，销售金额为 5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王小疆干米粉 7 包，销售价格为 12 元/包，已超过保质期 65 天，现场未发现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的“盖瑞”益生菌酸牛奶。当事人销售食品未作记录，无法提供王小疆干米粉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销售王小疆干米粉的违

法所得。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益生菌酸牛奶 2 瓶、违法所得 5 元。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王小疆干米粉和已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益生菌酸牛奶货值金额共计 89 元（7 包 × 12 元/包 + 5 元 = 8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时限、权限；

5. 投诉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胡前红向投诉人雷某某所销售 2 瓶已超过保质期“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的事实。

6.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9 月 18 日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向投诉人雷某某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 2 瓶“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的事实；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已超过保质期的王小疆干米粉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以及执法人员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7.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盖瑞”益生菌酸牛奶、王小疆干米粉的违法事实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8.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9月18日对乌苏市西湖镇嘉瑞商行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照片（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王小疆”牌干米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三）投诉人提供的超过保质期“盖瑞”益生菌酸牛奶食品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事实；

9. 供货商证、照及进货票据复印件6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19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已向投诉人赔偿并取得谅解。当事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经营的食物进行了检查清理，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尚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王小疆”牌干米粉7袋；

二、没收违法所得5元；

三、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5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